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
- 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-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

首席合伙人，李尊农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万元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

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104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中有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宇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汇鸿集团(600981.SH)、华丽家族(600503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、风范股份(601700.SH)、维维股份（600300.SH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1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；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并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(600503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、金正大（002470.SZ）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大胜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过中天科技（600522.SH）、华丽家族（600503.SH）、风范股份（601700.SH）、远程股份（002692.SZ）、围海股份（002586.SZ）等 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，

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综合情况确定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6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为 20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。审计费用总额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：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、审计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